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园区设计”)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在发行人网上公开发行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申购发行与承销管理方面的规定,请投资者关注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在发行人网上公开发行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园区设计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申购发行与承销管理方面的规定,请投资者关注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在发行人网上公开发行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1)9:30-15:00及2014年12月22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6、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按规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重要提示

1、园区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园区设计的股票简称称为“园区设计”,股票代码为“6030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网上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1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4年12月17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2月22日(T)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参考详细网下公告“二、(三)申购款的缴付”。

7、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初步询价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如出现《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三)网下投资者管理”中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违规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2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4年12月24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10、申购日,网上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1日(T-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园区设计	指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12月22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定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9.97元/股缴纳申购款。

(五)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9日(T-1)9:30-15:00及2014年12月22日(T)9:30-15:00。

(六)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4年12月22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网下回拨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3、网上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4、发生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为确定的网上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2月1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4年12月12日(周五)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4年12月16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12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2月1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2月19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2月22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4年12月23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4年12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来获取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2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即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55.00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拟募集资金总额45,6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82.25万元,略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41,686.24万元。发行费用共计3,272.75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947.75万元,保荐费用180.00万元,审计费用580.00万元,律师费用18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15.00万元,发行手续费30.00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1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14年12月16日(T-4日)至2014年12月17日(T-3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23.20元/股-30.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0,56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1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12月12日(T-6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承诺书》及相关附件,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的意见下,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存在《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的意见下,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存在《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的意见下,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存在《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视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中备注为“被剔除”的配售对象。
2、网下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	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9.97	29.95
2	公募基金(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9.97	29.94
3	公募基金(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9.97	29.97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2.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78倍(2014年12月17日),园区设计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A股上市公司有三维工程、中国海诚、上海佳豪、苏交科、建华智能、设计院设计。园区设计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5.45倍),已剔除市盈率异常的高上海佳豪与建华智能(计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2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元/股)	2013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末市盈率(倍)
002469	三维工程	13.61	0.48	28.56
002116	中国海诚	15.81	0.74	21.28
300088	上海佳豪	15.06	0.03	485.94
300284	苏交科	11.66	0.75	15.54
002178	建华智能	11.44	0.15	77.04
603018	设计院设计	68.26	1.87	36.43
平均(剔除上海佳豪、建华智能后计算)			0.96	25.45

4、有效报价的确认

未被剔除,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的投资者报价即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计27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132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29.97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合计27,060万股,具体报价详见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上述32个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未被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97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按照该规则,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2家,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初步询价价格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只能在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1)9:30至15:00及2014年12月22日(T)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价格为无效。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银行账户名称需与其申购缴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费为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申购平台查询。

5、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且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付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划款时,划款时必须在备注中注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1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收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3017”,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银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淑萍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05015290
联系人	卢俊霞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陈露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9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倪晓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9302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欣
联系电话	021-20777191
收款行(八)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王君
联系电话	021-68475910/68475904
收款行(九)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1010182700000618
联系人	吴娟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253
联系人	吕晓璐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朝晖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20612941
收款行(十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01012
联系人	胡斌
联系电话	021-38881402
收款行(十八)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史彬
联系电话	021-38516687
收款行(十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69082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关于网下发行专户的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chinaclear.com.cn)公布为准。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2月22日(T)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份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结果。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4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每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购数量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12月24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多余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数量对应的申购款。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4年12月22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园区设计”;申购代码为“732017”。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1、申购对象应依法设立或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2、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且投资者持有有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证券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12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00万股“园区设计”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3、投资者持有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均为中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一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款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总额。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网上可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

2、投资者应遵守下列规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售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网上申购程序
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2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一个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依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2、存在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园区设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4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2月2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12月2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